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00-NJDL-G2025-0007

项目名称： 2025玄武分局外驻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包二）

采购单位：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中标单位： 南京义腾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DL-G2025-0007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5玄武分局外驻单位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包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96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义腾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66号润恒肉类冻品交易市场内B区一楼86号商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标的

本合同自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日。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食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地点、服务名称、服务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包二为锁金村派出所、中山陵派出所、梅园47号屯兵点，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包二	锁金村派出所	玄武区岗子村69号	约60人
	中山陵派出所	玄武区四方城3号	约28人
	梅园47号屯兵点	梅园新村47号	约84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预算金额为预算157万/一年，其中人员管理费55万，食材102万。

中标优惠率1.6%。

即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1,544,880.00）人民币，其中食堂管理服务费为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541,200.00）人民币；
食材费壹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1,003,680.00）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因各个单位上一份合同的实际服务期限到期

时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每个单位合同履行期限以每个单位实际提供服务起计算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精确到万元）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该项义务的对应金额。
5. 当出现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情形，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在30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餐厅管理服务费及食材费于签订合同后按月结算，本月结清上月费用。

3.2 费用支付及说明：

供货产品中保证蔬菜类、水果类、水产、冰鲜鱼类、猪肉、牛肉、家禽类、粮油、干货副食品和调味品类等无农残、动物检验检疫等齐备，随时备查，每月按中标金额，结算食材及食堂管理服务费。食材费用根据当月情况浮动，总金额不超过中标价格，中标单位每月将食材发票提供给各个所队，所队核对后报分局警保室；食堂管理服务费每月为一张定额发票，中标单位每月将服务发票提供给警保。四张发票由警保统一汇总审核报销。

注：1、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2、特殊勤务任务超出招标文件核定人员就餐数量的，按照实际情况，与甲方沟通后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或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执壹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3. 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场所等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对外生产加工。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每违反一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5. 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采购人组织各食堂主要负责人、相关专家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考核。

6. 乙方重大任务保障失误的，每次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

7.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 乙方送餐不及时且采取补救措施仍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90% 。

9.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采购的食材抽部分送质检部门检验，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退还。

12. 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符合质量标准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乙方支付相应评估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4.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审定乙方岗位配备和人员资质，如乙方擅自减少岗位人员并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标准的，或擅自更换相关岗位员工致使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岗位要求的人员；

4. 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必须的水、电、气；

5.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的食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与环境卫生、运行安全、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并报甲方批准；

2. 建立、保存档案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甲方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3. 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要求，双休日、节假日每个食堂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值班，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在接到甲方临时加班要求时，须全力配合，迅速调度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4. 乙方在开展管理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的管理服务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乙方须规范用工制度，保证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员工工资，所有用工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配备的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岗位配置人员要相对固定，人员变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7. 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餐具用品等固定资产，遗失或损坏须按价赔偿；

8. 乙方须加强物资管理，严格履行物资保管、出入库等手续；

9. 乙方须积极、及时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

10.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导致的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或者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验收、保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具洗涤消毒，以及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水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须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控制成本，杜绝浪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所采用的供应商均需证照齐全，如因食品安全、餐饮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12. 乙方有义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水电气安全、环境卫生等检

查,以及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并及时完善相关检查、培训、演练台账,并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 报告;

13. 乙方若接到甲方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加班等任务时,须全力以赴,迅速调度人员、保 质保量完成甲方指定的加班等应急任务;

14. 乙方须建立周食谱、报价、核价等工作制度,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上交下一周的食谱,经甲 方核定后方可实施;

15. 建立完善并妥善保管台账资料,本合同终止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1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 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玄武分局



代表人：余加浩
电话：1891383314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2.27

乙方（供应商）：南京义腾食品
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四海

电话：13801591075

开户银行：工商南京嘉陵江东街支行

账号：4301030109100065836

日期：2025.2.27